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7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35415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(原審理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64號)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心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陳品心於本院準備程時已自白犯罪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被告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管制而闖紅燈直行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有過失，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等一切

01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2 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三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惠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方信琇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1年度偵字第35415號

20 被 告 陳品心 女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1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22 之2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陳品心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0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往林森路方向行
29 駛，行經永利路94巷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
30 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

01 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
02 此，未依號誌管制逕自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張秀芝(所涉過失
03 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04 型機車沿永利路94巷往福和國中方向行駛，二車因而發生碰
05 撞，致張秀芝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、左手挫傷擦傷破
06 皮、右骨盆、左膝挫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張秀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闖越紅燈致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秀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18張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之情形。
4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	佐證被告闖越紅燈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品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洪三峯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謝侑虔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